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

102.02.2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3.27 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6.19 系主任核定
105.05.2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系主任核定
108.03.12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系主任核定
110.09.1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5 系主任核定

- 一、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班跨學制選課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本班(含雙主修、輔系生)大二以上學生，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擬跨部選課者，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當學期課表、跨部選課報告書及相關證明，經授課老師、系主任與進修部教務組同意後，始得跨部選課。選修課程不予跨學制修課。
 - (二) 本班轉學、轉系生為大三以上，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修習本班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書面申請書應於跨學制選課期間內，連同跨學制選課清單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
 - (三) 學生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四) 跨學制選課科目需與本班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
 - (五) 本班導師時間不得跨學制選課。
 - (六) 彈性課程選課事宜另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不協助選課作業。但依選課規則需加退選者或因不可歸責事由而未於跨學制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者(需檢附書面說明)不在此限。若欲補選非本班課程，需經其他開課單位同意。
- 四、法律相關專業課程需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
- 五、違反第二點及第四點，應於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內自行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本班得經通知後強制退選該科目。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於系主任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八、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規則」、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跨學制選課規則」規定辦理。